# 112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7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府都設字第1120773502號函

# 112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7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12年6月8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10樓都市計畫委員會議室

三、主持人:徐召集人中強

四、紀錄彙整:王銘鴻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單)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七、會議議程:

報告第1案:「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已審議通過尚未辦理核定案件」報告案

决 定: 洽悉。

審議第1案:「國立台南大學府城校區教學研究大樓新建工程」(古蹟聯審)(中西區)

決 議:1.本案修正後通過。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2案: 良美興臺南市善化區善駕段195等4筆地號店鋪、集合住 宅新建工程」(善化區)

决 議:1. 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 (1)機車停車位數量請依交通局意見符合每戶至少1.2 席。
-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 理核定。

審議第3案:「誠美地產台南市永康區三村段785等12筆地號店鋪、集

合住宅新建工程」(永康區)

- 決 議:1. 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 (1)機車停車位數量請依交通局意見符合每戶至少1.2 席。
  -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4案:「華友聯南區大山段486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南區)

決 議:1.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 (1)同意本案可移入容積以基準容積之40%為上限,實際 可移入面積不得超過容積移轉許可函之許可面積。
- (2)本案因申請容積移轉所提出之公益性回饋計畫,請 完成相關之行政程序,檢附與主管機關簽訂之相關 行政協商紀錄(協議書)或認養契約等文件。
- (3)機車停車位數量請依交通局意見符合每戶至少1.2 席。
-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5案:「安南區科工段164-313地號宿舍新建工程(第2次變更設計)」(安南區)。

決 議:1.本案修正後通過。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 理核定。

			申請一一				
審議	1	•	牙城校區教學研究大樓新建工程」都 單位 國立台南大學				
第一案	市設計	審議案(古	蹟聯審) 單位 群甡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	審查意見				
	<del></del>	項目 基本資料					
	都市發展局	整體空間設計平面配置計畫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無。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立面材質計畫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工程科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一)本案圖面請依查核表(P1-02)規定標示比例尺。 (二)建築地面高程剖面圖請標示基地與相鄰基地及植栽綠化之地坪				
		透水計畫照明計畫	高程設計。P3-20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三)增加垃圾車輛動線及停放位置。P3-14				
		其他主管法令	(四)立面材質移除陰影,明確顯示立面色彩。P3-24 (五)喬木覆土深度不足 1.5 公尺。P5-21				
			(六)剖面補標示地界線。P4-17				
			(七) 標示六層平面圖之中庭植栽種類。P4-10				
			(八)建築面積、基地面積、法定空地面積、綠覆率(面積)及透水率(面				
			積),審查表與查核表數值未一致。P5-09、P5-17、P1-01				
			(九) 附表五備註說明「本案屬一般地區免檢討」有誤,請修正 P5-10、   P5-11				
			(十)附表五條次八備註「無設置公共藝術」有誤,請修正,並標示公				
			共藝術品位置。P5-09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初核			(一) 請補充說明本案範圍及全區範圍之法定汽車、機車位數量配置。				
意見			地景規劃工程科:				
	hn 70	區位現況	1. 龍柏不宜移植,請保留足夠面積綠地予以現地保留。				
	都市發展局	都市計畫土地	<u>綜合企劃及審議科:</u> 無意見。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都市計畫管理科: 未表示意見。				
	都市計畫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建築管理科:				
		其他主管法令	1. p. 3-17、4-05:建築線請依套繪圖資規範標示紅色,地籍線修正為線 色,以明確基地連接建築線情形(開挖範圍線勿用紅色),5米退縮線				
			位置請補充;另請明確建築面積範圍(紅色)、雜項工作物(紫色),勿				
	- 20 日		與街道家具及舖面示意混淆。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2. p. 3-17:各幢建築物主要出入口無障礙通路連接建築線情形,請補充。				
			3. p. 5-04: 法定機車停車位91輛如以自設停車位取代之,原有自設停車				
			位數量請釐清(5-04與申請書不同)。 4. p.5-17、5-21透水面積檢討、綠覆率檢討及喬木數量檢討所使用之基				
			4. p. 5-11、5-21 50 个 面積				
			5. p. 5-1-3: 土管第16條設計綠化面積誤繕,請修正。				
	工務局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八国然四人。				
	公園管理科	其他主管法令	公園管理科:				

			112 十反至用中旬中战司备战女只冒尔一人冒战
			1. 3-19:新植苦楝屬大喬木,所需生長空間較大,建議加大樹距或減少
			<b></b>
			2. 請於圖面標註比例尺。
			3. 4-10:六層平面圖中庭植栽未標註,並請留意承重及排水處理。
		一	4. 5-21: 喬木覆土深度不足。
	經濟發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無意見。
	展局	其他主管法令 停車與交通動	
		(伊平兴文通勤 線計畫	(一)本案建築物用途係為學校,其規劃停車位數已達建築物交通
		交通影響評估	影響評估準則第2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標準,已於112年1月12
		其他主管法令	日審議,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報告書尚未提送。
			(二)委員重要意見:
	交通局		1. 配合各老舊建物拆除改建,法定停車空間計算及位置如何調
			整應於報告書敘明之(前後差異等),建議可預先規劃,避免
			每次辨理建照申請須重新配置法定車位位置。
			2. 機車停車區規劃是否可滿足目前員工、學生及訪客停車需
			求,如有不足應增設機車停車空間,避免停車外部化。
		文化資產、古蹟保存、公共藝術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等相關事項	寸、原室南師軋学校本館」及者土地軋鼠。
		其他主管法令	2. 於案地進行相關開發行為時,應注意勿損及資產本體部分,並請注意
			與鄰近建物風格之調和,以利形塑整體風貌。
	文化局		3. 於案地進行開發行為時,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章(第14條至 第49條)及其扣關乙法相定驗理,並禁紹辛同法第上音照則(第109
			第42條)及其相關子法規定辦理,並請留意同法第十章罰則(第103   條至第109條)之相關規定,及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8
			除主第105條/ < 相關稅足, 及依後附, 室內中文化員產條行法第50   條第 2項執行原則   辦理。
			獎助及促進條例第15條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水利局	↓  ↓  ↓  →  +	無意見。
	小们间	排入司 直	
			一、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 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二、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中西區郡王祠段 1524、1526、
			一、 祝音画貝杆番
			大 2)), 全校基地面積為 86863. 08 平方公尺, 本次申請面積
		環境保護設施	
	環保局	· · · · · · · · · · · · · · · · · · ·	建地上6層/地下1層、建築物高度25.8公尺之教室、研究
	垛/木/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室,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9,429,1 五第1 劫損官, 初集初定名無故理時影鄉班
			本」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
			估。 一 从口从口应从理应以继近几次每万次每1五日户,上口从市
			三、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工等機關輔明發行為由達並可立供至環保民工士認定應不
			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 與共理時影鄉班任:
幻庇	<u></u>		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列席 意見	無		
	委員一(	 書面意見):	
委員	/ ,	/	,工程實際變動範圍未達 2 公頃免辦出流管制。
意見		–	
F			

### 委員二: 古蹟委員

- 1. 本案涉二古蹟,為台南大學紅樓及法華寺。本案校園內紅樓(市定古蹟)尚有一段距離且間隔了一棟「誠正大樓」,本案依校園既有紋理來配置,原則上並不影響紅樓棟。
- 另一處古蹟法華寺位處校園之外,其正面軸線背後影響較大者係雅音樓及格致樓,但以上 均已起建完成,本案之興建不至於遮擋古蹟正面。
- 本案會開挖地下室,請注意其與法華寺敷地交接處之施工,含點井、擋土措施、挖土作業等須特別謹慎且有專人檢視水位觀測,以免造成古蹟本體西南棟之崩塌。

### 委員三: 古蹟委員

- 本案之基地位置臨近法華寺及紅樓,經檢視圖說及模擬天際線及視線評估應無涉文資法第 34條之適用。
- 本案屬於地下室一層之建案,離法華寺右後角落之古蹟本體較近,且該處古蹟本體屬於結構受損緊急支撐狀態,建議工法必須管控震動與地下水位避免古蹟本體進一步受損。
- 經檢視設計內容及立面造型色彩規劃,適度呼應校園內之紅樓意象,對於法華寺之天際線並無造型或色彩之不利影響,因此應無涉及文資法第38條之討論。
- 4. 設計圖說標示屋頂裝設太陽能板,若屬於必要之預設設備,建議應納入造型影響之評估。

### 委員四:

- 1. 原有建築物預計拆除的部分應加以說明,因拆除工程對周遭舊有建築物產生影響。
- 2. 與原建物圍塑的廣場相比,現南側的廣場變小且較封閉,建議加強開放南側的廣場。
- 3. 二樓東北側廁所至一樓階梯教室之吊管問題,建議應予考量。
- 4. 四樓南側儲藏室之位置面臨廣場側,建議調整位置。
- 白色外牆塗料部分,建議設置壓簷蓋板,防止立面髒污。
- 6. 地下室發電機房排風管道產生的噪音傳遞至一樓入口處之問題應納入考量。

### 委員五:

- 1. 西側外廊之設計高程與考量既有喬木之現況覆土高程。
- 2. 樹種新植喬木是否適合南部氣候請考量,青楓建議可以改用楓香。
- 3. 以灌木的方式去設計桂花之種植。
- 4. 考量維護修剪樹木之通道。

### 委員六:

1. 修正機車停放問題,應滿足學校師生的需求,不影響校園外部停車。

### 委員七:

1. 注意施工開挖、打樁對鄰近舊有建築物的影響。

# 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8條第2項執行原則

107年3月26日臺南市考古遺址審議會107年度第一次會議通過

### 一、依據: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8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二、執行原則:

- (一)有關「重大營建工程計畫」定義、條件、金額或內涵:參照財政部所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辦理。
- (二)「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之政府機關」於「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 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
- (三) 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涉及考古遺址有關情形及開發單位應辦事項:
  - 1. 位於疑似考古遺址:開發單位應就重疊區域進行內涵評估調查。
  - 2. 鄰近疑似考古遺址(位於500m 敏感區範圍)時,開發單位應進行地表調查(必要時以鑽探輔助)。
  - 3. 未涉及疑似考古遺址:開發單位應進行地表調查。

### (四) 上開調查作業內容,說明如下:

- 1. 內涵評估調查:工作項目包含文獻與資料蒐集、圖資套繪、田野調查(以 鑽探或試掘探坑進行主動進入地層的調查活動)、撰寫報告(內容包括地 層堆積狀況、出土遺物分析、文化內涵、後續評估及遺址保存維護建議), 計畫主持人應具考古遺址相關專業背景。
- 地表調查:工作項目包含文獻與資料蒐集、圖資套繪、田野調查(以徒步方式檢視地面進行非破壞地層現狀的調查活動)。
  - (1) 開發單位可委託考古學者辦理地表調查:以計畫形式執行並撰寫報告 (內容包括地理環境及土地使用現況、出土遺物分析、文化內涵、後 續評估及遺址保存維護建議),且計畫主持人宜具考古遺址相關專業 背景。
  - (2) 或由開發單位辦理地表調查會勘:邀集至少2名以上考古學者與會研 商後續評估及遺址保存維護建議,會勘時須事先知會文資處,並製作 會勘紀錄。

- 3. 「內涵評估調查」及「地表調查」二者於計畫執行過程中,如有出土遺物, 須進行室內資料整理(清洗、編碼、造冊)。
- (五) 開發單位完成之調查結果(含後續評估及遺址保存維護建議)應送文資處 審核;後續由文資處視個案情形進行會勘或評估後,指示開發單位、相關 人等採取必要之調查方式與適當措施。

審議	「良美	興臺南市善	上 化 區 善 駕 、	段195等4筆	地號店鋪、集	申請單位	良美興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案			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	徐任鋒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
初核	都 展 新地工工程 科劃科	基整平立剖植透照景都其本寶四面面裁水明觀設計計計計計計計計劃與審主質與計計計計劃與審主,與不可以與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  (一) 本案透水率原來規定須達 40%以上,12 層以上建築物如下室致透水面積不符規定時,若其已設置雨水貯留回收統,並已提出雨水回收再利用計畫者,其透水率標準25%。本案未說明雨水回收再利用計畫,請修正。  (二) 容積提升基地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四:「本篇所稱退縮證置應開放公共眾使用,並設置人行步道、街道家具及適化,不得設置結構物(含陽台、花台、雨遮、柱樑等)、車道、圍牆、突出於地面之植穴構造或阻礙通行設施物東、南側未設置街道家具,請修正。(P.3-4-1)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 P3-3-1:灌木及草皮需計入綠覆率請修正。  (二) P4-3-1:分區計算並補回收再利用計畫。  (三) P5-3-4:A2 區請設置休憩座椅。  (四) 各層平面標示空調位置。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一) 請說明一樓空調設置位置及遮蔽手法。				
意見	都 展 后 緣 審市理 制 都 展 看 那 華 明 那 那 不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區都使要依定回其他 地制 親勵 电损害 電	<ul><li>綜合企劃及</li><li>1. 土管無意</li><li>都市計畫管</li><li>1. 已於112</li></ul>	.見,容移及. 理 <b>科:</b>	危老部分請依都行		更新科意見辦理。 ·容30%),報告書檢討之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1. 本案是否辦理結構外審事宜,請說明。 2. 倘本案店鋪總面積超過500平方公尺,位 管字第0990810404號函示:「…樓地板 鋪、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戶 建照時依規定辦理。 3. 倘涉及地質敏感區部分,請貴局逕依村 宜,須請於申請建築執照時,依建築沒 4. 其餘尚無意見。				仍依內」 「面積在 所均屬I 權責辦!	.500平方公尺以上之店 32類組。…」 請於申請 理。另有關建築許可事		
	工務局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b>公園管理科</b> 1. p3−3−1: 分鄰近頦 2. p3−3−2:	: 因本案選用 注築本體,建 有關圖說右便	議株距調整為6至 則珍珠馬茶配置,	.8公尺.	音量後續生長空間,且部 或減少種植株數。 3近人行道側可調整種植 K之設計,以達人行道上

			視覺的整體性,同時創造複層植栽之可能。
	經濟發 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ul> <li>(一) P. 7本案基地開發74戶,實設機車停車位74席,建議機車至少為每戶1. 2席(台南市家戶持有率),請檢討法定機車停車位席數且一併修正實設機車停車位數。</li> <li>(二) 建議基地內停車空間應滿足住戶及店鋪客戶需求,避免停車外部化</li> <li>(三) P. 53機車專用車道寬度請符合相關法規規定,另建議車道坡度調整為1:8或加強止滑。</li> <li>(四) P. 17地面層車輛進出口外圍建議增設置警示燈,以利路人注意用路安全。</li> </ul>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ol> <li>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li> </ol>
	水利局	排水計畫	無意見。
	環保局	環境保護設施 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一、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二、請配合本市低碳政策,建請將屋頂綠化設施納入規劃。 三、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善化區善駕段 195、208、209、211 地號等 4 筆土地(住宅區),預計興建地上 14 層/地下 3 層之店鋪、集合住宅(住宅數:71 戶、店鋪數:3 戶)、建築物高度 46.55 公尺,基地面積 1487.24 平方公尺,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6 條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四、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列席	無	•	

# 委員一(書面意見):

1. 非位於淹水潛勢區,面積未達2公頃免辦出流管制。

### 委員二:

- 1. 機車坡道上二樓需 180 度轉彎,會車時不易彼此通視易致危險,請再思考解決方式。
- 2. 屋頂女兒牆的立面框架高約兩層樓,請說明立面意義為何?

# 委員 委員三:

意見

意見

- 11. 桂花不易長成報告書所示規格,應該不能當喬木檢討。
- 2. 店鋪北側若為植栽穴,則建議調整為植栽帶。
- 3. P. 3-3-4a 剖面標示有水黃皮,但植栽表沒有請確認。
- 4. 部分圖說喬木覆土深度僅1.2 米請修正。

# 委員四:

1. 請說明機車動線是否考量相關安全計畫。

# 委員五:

- 11. 無障礙機車位應該設置於一層比較適合,並確實考量人及車動線。
- 2. 住戶不易通達南側綠地請再考量,且該綠地範圍設置設備墩,請考量與綠地整合設計。
- 3. C 户室內往室外機的水平空調管線應該會經過廁所,是否妥適請考量。
- 4. 二樓設置大露臺,請說明使用者及未來維管如何考量。

# 委員六:

1. 店鋪顧客臨時停車位應該是設置於一樓店鋪旁較適合而非地下層。

## 委員七:

- 11.建築體距離鄰房最近可能只有2米,考量施工衝擊及安全,是否可再退讓,避免陳抗。
- 2. 機車位及無障礙機車位設置於二樓請思考合理性。
- 3. 交通局要求的機車至少每戶 1.2 席是最低要求,請依其意見辦理。
- 4. 店鋪臨時停車位及機車坡道的轉彎安全相關措施應確實考量。

			申請 誠美地產開發股份有限
審議	「誠美	地產台南下	市永康區三村段785等12筆地號店鋪 單位 公司
第三案	、集合	住宅新建工	<b>上程」都市設計審議案</b> 設計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	都市發	基本資料	
	展局 都市設規劃 工程科	整型工立剖植戏水明觀報設計畫書計模與工工部,與其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  (一)本案透水率原來規定須達 30%以上,12 層以上建築物如因開挖地下室致透水面積不符規定時,若其已設置雨水貯留回收再利用系統,並已提出雨水回收再利用計畫者,其透水率標準得調降為25%。本案未說明雨水回收再利用計畫,基地面積及法定雨水回收量有誤,請修正。(P. 4-3)  (二)本案綠覆、綠化、透水設計實設量未扣除上方結構投影面積,請修正符合規定。(P. 3-11、3-12)
初意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檢核結果參照頁次請詳填。 (二)請補充空調遮蔽詳圖。 (三)P3-6、3-11、3-12:請套繪建築面積線。 (四)P1-1、3-4、4-6:開挖規模請確認。 (五)P3-12:透水鋪面面積請確認。 (六)P3-12、4-6:開挖面積請確認。 (七)P4-2:部分格式調整。 (八)P4-2、部分格式調整。 (八)P4-3:基地面積有誤及容量計算請確認。 (九)P4-3:基地面積有誤及容量計算請確認。 (十)P4-6:兩側標示退縮尺寸。 (十一)P4-11等:頁碼重複。 (十二)P4-18-1、4-18-2:缺綠化內容。 (十三)P4-18-3:標退縮。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一)請說明空調設置位置及遮蔽手法,尤其一樓公共空間及店鋪、透
			天棟。 (二)請說明北側8米鹽洲二街111巷未開闢道路所有權及預計開闢時程。
	has be seen	БАНЧ	地景規劃工程科: 1. 於街廓轉角及車輛出入口周遭請勿栽植喬木,儘量保持視覺通透。 2. 於自然透水區儘量增加綠地面積。
	都 展 無 報 市 展 企 議 計 車 展 企 議 計 車 報 市 理 規 劃 科 畫 和 市 租 利	安點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都市規劃科: 「附表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p.5-01-1)條次二、二十一及二十二有關住宅區建蔽率與容積率、停車空間劃設標準及法定空地綠化面積檢討,建請將檢核結果(數據)標註於備註欄位,請補充修正。
			<b>都市計畫管理科:</b> 1. 已於112.4.7發試算函,移入容積866(法容20%),報告書檢討之容積

		量移入量尚符。
工務月建築管理	·	建築管理科:  1. 倘本案店鋪總面積超過500平方公尺,仍依內政部99.12.06.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810404號函示:「…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上之店鋪、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均屬B2類組。…」請於申請建照時依規定辦理。  2. 倘涉及地質敏感區部分,請貴局逕依權責辦理。另有關建築許可事宜,須請於申請建築執照時,依建築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3. 其餘尚無意見。
工務人公園管理	·	公園管理科:  1. p. 3-09有關榔榆及櫸木屬大型喬木,考量後續生長空間,且部分鄰近建築,建議株距調整為6至8公尺,或減少種植株樹,或將連續樹穴寬度調整為2米以上。  2. p. 3-03鹽洲二街與鹽洲二街11巷路口轉彎喬木,請考慮車輛行車視線,移除轉彎處部分植栽。  3. p. 3-03另地下車道出口轉彎處喬木配置,也應將行車視線一併考量。
經濟系 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交通人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ul> <li>(一) P.1-01本案基地開發81戶,實設機車停車位83席,建議機車至少為每戶1.2席(台南市家戶持有率),另請檢討法定機車停車位席數並修正實設機車停車位數。</li> <li>(二) P.4-04~07各地下層車道出入口請設置警示燈,並於各地下停車場坡道轉彎處設置反光鏡(宜設置於曲率最大處)。P4-04水箱旁的停車位圖面有疏漏,請修正。</li> <li>(三) 所有停車格位請補充編號資料以利核對,其大小尺寸請檢視是否符合規定,並確保車輛進出動線無礙。</li> <li>(四) P.3-04為配合未來基地出入口及聯外交通所需,車輛出入口北側8米鹽洲二街111巷未開闢道路應於建物取得使用執照前完成道路開闢及捐贈。</li> </ul>
文化点	文化資產、古蹟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11
水利点	<b>,</b> 排水計畫	無意見。
環保点	環境保護設施 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一、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二、請配合本市低碳政策,建請將屋頂綠化設施納入規劃。 三、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永康區三村段 785、788、789、797、797-3、797-4、799、800、801、819、820、821 地號等 12 筆土地(住宅區),預計興建地上 14 層/地下 3 層之集合住宅及地上 3 層之透天住宅、建築物高度 49.95 公尺,基地面積 2165 平方公尺(住宅數:80 户、店鋪數:1 户),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6 條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四、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列席 無 意見 委員一(書面意見): 1. 非位於淹水潛勢區,面積未達2公頃免辦出流管制。 委員二: 1. 請說明地下層垃圾車位尺寸是否符合需求。 委員三: 11. 南側部分喬木下方覆土深度好像不夠,請確認。 委員 2. 紅花玉芙蓉及燈稱花應該是小灌木,而非喬木。 意見 3. P3-8-1 等剖面高程示意:建築線旁植穴的土壤,容易翻落道路邊側溝,請考量。 委員四: 1. 透天棟西南角的地下層開挖很接近鄰地,請注意工法避免損鄰。 委員五: 1. 交通局要求的機車至少每戶1.2席是最低要求,請依其意見辦理。

			申請 華友聯開發股份有限公				
審議	「菙右」	聯南區大山	1段486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 單位 司				
第四案	設計審		設計以四位的統治主持以				
71 H	改 引 番	<b></b>					
	審查	權責檢核	<b>放木</b>				
	單位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基本資料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				
	展局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一) 本案位於整體開發地區之住宅區,現擬申請容積移轉 72%(移入基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立面材質計畫	準容積 180%之 40%)。依「臺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				
	工程科	剖面高程設計	可要點   第6點, 本案基地位於整體開發地區, 其可移入容積經				
		植栽計畫透水計畫	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由基準容積之30%酌予增加				
		照明計畫	至 40%。本案增加移入基準容積 40%部份,需經都市設計審議委				
		景觀模擬都設審議原則	員會同意;本案公益性回饋內容為認養公園,請設計單位說明執				
		其他主管法令	行內容並提請委員討論是否妥適(附件1、附件2)。				
			(二) 本案依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8點規定,「應自計畫				
			道路境界線退縮至少 5m 建築,其中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				
			1.5m 寬之喬木植生帶,」及「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容				
			積率放寬基地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 5 點規定,「前項退縮範				
			圍應於臨建築線側留設淨寬1.5公尺以上之植栽帶,其餘部分應				
			留設寬 2.5 公尺以上之保水性人行道,並應與相鄰基地之騎樓地				
			(人行道)順暢銜接」,本案 1.5m 植栽帶規劃除必要破口外,請				
			確實延續規劃;目前基地東北側及車道出入口北側之植栽帶未延				
			續規劃,不符規定,請修正或說明原因提請委員會同意(P3-1-1)。				
初核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無。				
意見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一) 請說明開放空間、景觀牆、車道位置及地下一層車位等修正後方案(P1-4、1-5、3-1-4、3-1-5)。				
			<u>地景規劃工程科:</u> 無意見。				
	都 展 局	展局使用分區管制	<u>綜合企劃及審議科:</u> 未表示意見。				
			都市計畫管理科:未表示意見。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都市規劃科	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工務局	建築計畫	建築管理科: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u>大米百年行・</u>  1. p. 1-3-2:本案依前次意見修正,尚無其他意見。				
		植栽計畫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工務局公園管理科	照明計畫	<b>公園管理科:</b> 經修正後,本案無意見。				
		其他主管法令 工業區開發					
	經濟發 展局	綠能產品運用	無意見。				
	校句	其他主管法令停車與交通動	( ) D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六温只	線計畫	(一) P.1-1法定汽、機車停車位相關資料有誤繕,請檢討修正。 (二) P.1-4因車道出入口離路口較近,西側萬年一街如全線為雙黃線車				
	交通局	交通影響評估	(一) P. 1-4囚 单				
		其他主管法令	也 切为双际你的 你然久就的们做,连、唯物干糊住肥以石廷				

			112 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7次會議		
			右出方式不得違規跨越雙黃線。 (三) P. 3-2-1北側萬年五街61巷人行道缺口不宜設置兩處,開發單位可 考量以連續植栽帶調整。		
			(四) P.3-2-2考量機車性能不如汽車,建議汽、機車混合車道坡度調整為1:8或加強止滑。		
			(五)本案基地開發157戶,實設機車停車位157席,建議機車至少為每戶1.2席(台南市家戶持有率)。另請檢討汽、機車停車格位與車道尺寸是否符合相關規定,確保車輛進出動線無礙,並請針對車輛停放後往梯廳之人行動線再做檢討改善。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ol> <li>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li> </ol>		
	水利局	排水計畫	無意見。		
	環保局	環境保護設施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一、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二、請配合本市低碳政策,建請將屋頂綠化設施納入規劃。 三、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南區大山段 486 地號等 1 筆土地(住四),預計興建地上 15 層/地下 3 層之集合住宅(住宅數: 312 戶)、建築物高度 49.9 公尺,基地面積 4022.62 平方公尺,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6 條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四、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列席 │ 意見	無。				
13/1		書面意見): E水潛勢區-言	f注意建物高程管理,面積未達2公頃免辦出流管制。		
	委員二: 1. 請說明		積移轉之公園認養內容。		
委員見	委員三: 1. 本案車		車行動線與基地西側現有巷道衝突,建議再調整位置。		
	委員四: 1. 本案-		之高程變化太多,應考量人行動線是否順平並妥適調整。		
	委員五: 1.請說明設置1.2倍機車位數量將如何作調整。 2.有關申請容積移轉之認養公園事項,建議承諾認養至少5年並納入報告書。				

			1.94,32		- / - 11-1/1 11
審議第五案		區科工段1 )」都市設定	64-313地號宿舍新建工程(第2次變	申請單位設計	行安泰興業有限公司
7 工 示	文	/」477100	<b>间                                    </b>		黄永健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 展 都 地 工 程 科 地 工 程 科 科	基本體面面面對植透照景都其智型配材高計計計模審主質程畫畫畫擬議管計計計計數學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本次變更設計對照表之 C 欄計算(P1-1)。 (二)補充灰色鋪面圖例(P6)。 (三)綠化及透水面積檢討請標示建築。 (四)請釐清車位檢討計算式是否正確(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四)請說明本案建築物南向立面調整後地景規劃工程科: 1.請增加數線配置平面圖。 2.台灣山芙蓉栽植建議移至綠地空間較之。 4.P.7植栽平面圖漏畫烏桕及台灣山芙蓉 4.P.7植栽平面圖漏畫烏桕及台灣山芙蓉 5.東北向整面空調設備與鄰房間是否考別	重數 值 解	<ul><li>無與 A 欄比較,請修正</li><li>国。</li><li>十方案(P12)。</li><li>战植。</li><li>正。</li></ul>
初核意見	都市發 展后劃 綜合議計畫 管理規劃科 都市規劃科	使用分配管制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5. 木北內正面至砌改備與州房间是古名。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無意見。 都市計畫管理科: 未表示意見。	S √∞ MX	· @ [M] ·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b>建築管理科:</b> 1. 附表三:本案依前次意見修正,尚無其	其他意	。 。
	工務局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b>公園管理科:</b> 本案無意見。		
	經濟發 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ul><li>(一)宿舍規劃修正入住18人,設置法定 請檢討停車格位席數與尺寸是否符。</li><li>(二)機車停車空間不得違規使用。</li></ul>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ol> <li>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 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品</li> </ol>		= : :
	水利局	排水計畫	無意見。		
	環保局	環境保護設施 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ul><li>一、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 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li></ul>	-	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

	其他主管法令	二、	經查本案基地設立於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之園區(台南科技工業區),開發單位為經濟部工業局,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為經濟部,環評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案業		
			經經濟部工業局台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112年5月9日南科工		
			服字第 1127071016 號函認定可興建住宅使用在案。		
		三、	另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安南區科工段 164-313 地號等 1 筆		
			土地(住3-1),預計興建地上4層/地下0層之宿舍(住宅數:1		
			戶),建築物高度13.8公尺,基地面積240.22平方公尺,非屬「開		
			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5條第1項		
			第1款及第26條規範之開發行為,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四、	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		
			影響評估。		
列席	無。	<u>'</u>			
意見					
	委員一(書面意見):無意見。				
<b>4</b> B	委員二:				
委員	1. 請說明一樓交誼廳是否可增設窗戶。				
意見					
	委員三:				
	1. 請說明管理室用超	金以及;	是否可增設窗户。		
	THE WAS A DISTANCE AND A SHOWER				